附件3

2025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

项目申报指南

目录

[一、上市企业培育项目 - 1 -](#_Toc227)

[1.申报企业条件 - 1 -](#_Toc17018)

[2.项目支持方向 - 1 -](#_Toc8738)

[3.申报要求 - 2 -](#_Toc22608)

[4.支持额度及年限 - 2 -](#_Toc12036)

[5.联系咨询 - 2 -](#_Toc5408)

[二、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 - 2 -](#_Toc25168)

[（一）支持方向 - 2 -](#_Toc423)

[（二）申报条件 - 3 -](#_Toc16026)

[1.申报单位 - 3 -](#_Toc26572)

[2.团队组成 - 3 -](#_Toc31049)

[3.研究内容 - 4 -](#_Toc22024)

[4.优先支持范围 - 4 -](#_Toc20747)

[（三）资助经费与实施年限 - 5 -](#_Toc1022)

[（四）联系咨询 - 5 -](#_Toc10328)

# 一、上市企业培育项目

“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”主要支持拟在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北交所等上市的科技型企业，旨在培育一批治理结构完善、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能力较强、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，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属性，助力企业走进多层次资本市场。优先支持已签署保荐、承销协议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科创板拟上市科技型企业。

**1.申报企业条件**

（1）应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企业且成立满3年（2021年6月之前成立），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我省明确的34条重点产业链领域；

（2）在研发及创新能力、成长性方面，必须满足企业拟上市板块发行上市要求常规指标的40%，包括研发投入占比、发明专利数量、研发人员数量、营业收入等；

（3）企业有明确的上市计划，已经启动或者完成股份制改革；

（4）本项目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，且项目完成人未承担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**2.项目支持方向**

企业围绕主营业务自选一个研究方向，组织核心研发团队进行科研攻关，或者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成果进行转化，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项目名称应围绕企业研发方向表述，要简明、准确地反映出该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（2）企业资质类证书（含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）；

（3）企业上市计划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4）企业上市进程相关材料（股份制改革情况、保荐协议、承销协议等）；

（5）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、成长性相关材料（近三年包含研发投入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、发明专利、纳税申报表、创投机构投资、奖励证书等）。

**4.支持额度及年限**

（1）支持金额：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2）支持年限：2025年—2027年。

**5.联系咨询**

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咨询。

联 系 人：董 欣

联系电话：029-81294835

# 二、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

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，重点支持企业工程技术人员（工程师）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人才（科学家）组建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形成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，采取“人才+项目”模式给予支持，促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**（一）支持方向**

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多领域跨学科组建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**1.申报单位**

（1）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须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，应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协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经费分配、成果知识产权分配和各方责任等内容。

（2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陕西省境内注册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一年以上。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为省内外的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科研事业单位和转制科研院所）。

（3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信用良好且运行管理规范，能从技术、平台、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（4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一个研究方向只能牵头申报或组建一支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

**2.团队组成**

（1）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团队包括首席工程师、首席科学家和队伍成员，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（2）首席工程师是项目负责人，一般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（若为兼职人员，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），须主持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。

（3）首席科学家一般应为项目联合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须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相关产业技术领域有较强影响力。

（4）首席工程师和首席科学家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，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（5）队伍成员数量一般在10至15人（不含首席科学家和首席工程师），其中企业的工程师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，队伍成员专业结构（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）应与项目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**3.研究内容**

（1）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成果导向，面向企业和产业重大技术需求，聚焦企业创新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生产制造中的工程技术问题，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，推进研发成果的工程化、产品化，促进新产品、新型号、新材料的研制开发。

（2）项目应具有较强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性，技术创新和应用目标明确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明显。

（3）不支持单纯的理论探索、科学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。

**4.优先支持范围**

（1）优先支持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、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、拟上市科技企业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等牵头申报；

（2）优先支持秦创原总窗口、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内企业牵头申报，适当统筹兼顾区域协调发展；

（3）优先支持企业联合省外高水平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；

（4）优先支持“三项改革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；

（5）优先支持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短板、研发国产替代产品、预期经济效益大的项目。

（6）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担任首席科学家或首席工程师。

（7）鼓励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，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**（三）资助经费与实施年限**

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，实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，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**（四）联系咨询**

未尽事宜，请向省科技厅创新平台建设协调处咨询。

联 系 人：张新楼

联系电话：029-87294932